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依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其中至少一名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在委員會成員中選舉產生。

出席會議

4. 如有需要,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列席會議, 相關會議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 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另行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屬必要的情況下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或支援，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 (b) 審視及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 (c) 採納並更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 (d) 識別、釐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事宜及機會，就將對本公司營運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提出建議及提供預防和緩解計劃；

- (e) 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國際或國家標準，並向董事會報告；
- (f) 委聘合適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程序，並確保與有關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關係；
- (g)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h) 確保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及
- (i)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2022年12月8日